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9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赣民辖终45号、(2018)赣民辖终46号、(2018)赣民辖终47号三份《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2018年3月20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4),详细披露了“赵从宾诉被告一: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中麦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王献蜀、被告四:高霞,民间借贷纠纷案”,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的情况。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控股)因与被上诉人赵从宾、王献蜀、高霞民间借贷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18)赣01民初8号、(2018)赣01民初9号、(2018)赣01民初10号民事裁定,向江西高院提起上诉。

巴士在线上述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巴士在线作为本案被告,住所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故本案应由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管辖。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审理。

中麦控股上诉称,2017年其与赵从宾签署两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4000万元,2017年11月15日签署一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累计7000万元。该三份《借款协议》除借款金额变动外,协议内容等均一致,日期也基本一致。虽一审法院立案后作3个案号处理,但结合开庭传票信息,一审法院已对该三案进行合并审理并在同一期限开庭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规定,一审法院收案金额应低于5000万元,而本案累计金额为7000万元,一审法院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级别管辖的规定。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应移送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被上诉人赵从宾、王献蜀、高霞在答辩期限内未向江西高院提交书面意见。

江西高院经审查认为:1、关于本案的地域管辖问题。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属合同纠纷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赵从宾与巴士在线、中麦控股于2017年11月14日、15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及王献蜀、高霞于同日向赵从宾出具的《担保保证书》均约定,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即赵从宾) 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借款协议》与《担保保证书》的管辖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均应受其约束。本案中《借款协议》与《担保保证书》约定的甲方户籍所在地即赵从宾的户籍所在地在江西省南昌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关于“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的规定,可以确定赵从宾的住所地在江西省南昌市。因此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地域管辖权。巴士在线上诉提出本案应由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2、关于本案的级别管辖问题。本案所涉三份《借款协议》,虽属同一种法律关系,但该三份《借款协议》内容为相互独立的三份合同,系三个不同的独立的诉讼,属于可以但非必须合并审理的情形。既然属于可以合并审理的情形,就应遵从原审原告的选择。本案中,原审原告赵从宾选择将同一种类的三个合同纠纷分别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三案诉讼标的额分别为2080.3万元、1049.1万元、4142.7万元,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江西省辖区范围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第二条规定,本案属于江西省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范围。因此,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该三案属同一种类型案件,为了提高审判效率,一审法院将该三案分别立案、并统一进行开庭审理,并无不当。中麦控股上诉称涉案三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累计为7000万元,虽一审法院立案后作3个案号处理、但一审法院已对该三案进行合并审理且在同一期限开庭审理,进而认为一审法院违反级别管辖、本案应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江西高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056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 向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月 25日,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水利投资”)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就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拓供暖市场达成框架性合作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 称: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GLNN5M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D座17层

(5)法定代表人:张彦琳

(6)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万

(7)成立时间:2017年06月13日

(8)营业期限:2017年06月13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水利领域投资业务;旅游投资;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发电机电设备工程服务;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的施工;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水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防洪除涝技术咨询服务;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交易对方为新疆水利投资,协议主体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称为“甲方”)与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称为“乙方”)。

2、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在市场、资源、技术等领域的优势,共同开拓供暖市场,谋求共同发展。

合作原则: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平等协商、风险分担、共谋发展。

双方可通过股权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开展合作,具体事宜另行约定。

3、双方的权利义务

双方同意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共同培育新的发展优势。

双方确定就合作事宜,成立专门办事机构、负责提供合作资料对接、商定具体合作事项、制定合作计划、起草合作文本、落实合作内容等事宜。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秉承“专注节能、绿色供热”的理念,致力于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供热投资及节能技术改造,同时坚持智能化、精细化、清洁化的节能供热。此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在市场、资源、技术等领域的优势,共同开拓供暖市场,共同培育新的发展优势,谋求共同发展。本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 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 作框架协议》。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8-02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15:00至2018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炯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405,92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1.38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383,722,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39.1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 代表股份数22,205,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2.26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5,927,305	405,874,405	99.987%	52,900	0.013%	0	0.000%	是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5,927,305	405,874,405	99.987%	48,400	0.012%	4,500	0.001%	是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5,927,305	405,874,405	99.987%	48,400	0.012%	4,500	0.001%	是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5,927,305	405,874,405	99.987%	48,400	0.012%	4,500	0.001%	是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05,927,305	405,874,405	99.987%	52,900	0.013%	0	0.000%	是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5,927,305	405,874,405	99.987%	48,400	0.012%	4,500	0.001%	是
7.00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205,294	22,156,894	99.782%	48,400	0.218%	0	0.000%	是
8.00	关于预计2018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22,205,294	22,156,894	99.782%	48,400	0.218%	0	0.000%	是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05,927,305	405,874,405	99.987%	48,400	0.012%	4,500	0.001%	是

注:提案7.00、8.00为关联交易,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依法均回避表决。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205,294	22,152,394	99.762%	52,900	0.238%	0	0.000%	是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205,294	22,152,394	99.762%	48,400	0.218%	4,500	0.020%	是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205,294	22,152,394	99.762%	48,400	0.218%	4,500	0.020%	是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205,294	22,152,394	99.762%	48,400	0.218%	4,500	0.020%	是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2,205,294	22,152,394	99.762%	52,900	0.238%	0	0.000%	是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205,294	22,152,394	99.762%	48,400	0.218%	4,500	0.020%	是
7.00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205,294	22,156,894	99.782%	48,400	0.218%	0	0.000%	是
8.00	关于预计2018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22,205,294	22,156,894	99.782%	48,400	0.218%	0	0.000%	是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205,294	22,152,394	99.762%	48,400	0.218%	4,500	0.020%	是

3、会议听取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李星国先生、栾政明先生、胡燕女士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锐莉律师、徐浩桐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2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华西集团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8年5月25日, 华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57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华西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 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发行人。

2)华西集团在2015年7月13日承诺: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从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 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西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海洋王股票,数量不超过1800万股;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拟计划于2018年5月31日起不超过9个月;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华西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华西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4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5.58 元/股回购并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持的106,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总股本从485,878,156股减至485,772,156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5月25日办理完成。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 (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2016年1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69名激励对象36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

4、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名调整为16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1万股调整为348万股。

5、2016年1月25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6年1月28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2017 年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李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徐斌先生共计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22日办理完成。

7、2017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25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

8、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 由此带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由348万股调整为696万股,价格由11.26元/股调整为5.63元/股。在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前,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解锁数量由86.25万股调整为17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6%,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7年7月7日上市流通。

9、2018年5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黄怡先生、黄美双女士已离职,陈伟正先生已退休,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第三个解锁期股权激励, 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回购价格为5.58元/股。

10、2018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5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激励对象黄怡先生、黄美双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陈伟正先生于2017年1月退休,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第三个解锁期股权激励。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和“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离职和退休的激励对象黄怡、黄美双、陈伟正3人失去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三个解锁期资格,对离职和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赎回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陈林先生2017年个人业绩考核达标,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锁,剩余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以5.58 元/股回购并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所持的106,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公司已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591,480元。

3、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15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5号)。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85,878,156股减少至 485,772,15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5月25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85,878,156股减少至485,772,15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941,391	26.54	106,000	128,835,391	26.52
高管锁定股	105,911,511	21.80		105,911,511	21.80
首发后限售股	18,064,880	3.72		18,064,880	3.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65,000	1.02	106,000	4,859,000	1.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6,936,765	73.46		356,936,765	73.48
三、总股本	485,878,156	100.00	106,000	485,772,15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 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 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2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司现对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5)营业成本构成”(年度报告第17页)进行补充

1、原披露内容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营业成本	146,079,624.86	31.58%	162,786,828.26	31.65%	-0.07%
贸易	营业成本	309,141,779.92	66.83%	344,778,587.30	67.04%	-0.21%
其他	营业成本	7,337,280.56	1.59%	6,696,801.57	1.30%	0.2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造纸产品	营业成本	64,707,130.81	13.99%	178,317,253.80	34.67%	-20.69%
制糖产品	营业成本	244,434,649.11	52.84%	166,461,333.50	32.37%	20.48%
生化产品	营业成本	37,424,624.31	8.09%	42,336,639.99	8.23%	-0.14%
LED产品	营业成本	108,655,000.55	23.49%	120,450,188.27	23.42%	0.07%
其他	营业成本	7,337,280.56	1.59%	6,696,801.57	1.30%	0.29%

2、补充后披露内容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原材料	58,589,778.10	12.67%	55,672,967.48	10.83%	5.24%
	能源动力	16,087,361.07	3.48%	17,827,709.67	3.47%	-9.76%
	人工工资	15,600,760.65	3.37%	21,244,105.79	4.13%	-26.56%
	折旧	26,274,616.96	5.68%	25,389,217.50	4.94%	3.49%
	其他费用	29,527,108.08	6.38%	42,652,827.82	8.29%	-30.77%
	小计	146,079,624.86	31.58%	162,786,828.26	31.65%	-10.26%
贸易	采购成本	309,141,779.92	66.83%	344,778,587.31	67.04%	-10.34%
其他		7,337,280.56	1.59%	6,696,801.56	1.30%	9.56%
合计		462,558,685.34	100.00%	514,262,217.13	100.00%	-10.0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造纸产品	采购成本	64,707,130.81	13.99%	178,317,253.78	34.67%	-63.71%
制糖产品	采购成本	244,434,649.11	52.84%	166,461,333.53	32.37%	46.84%
生化产品	原材料	17,245,987.36	3.73%	19,617,292.38	3.81%	-12.09%
	能源动力	10,484,612.04	2.27%	9,864,415.04	1.92%	6.29%
	人工工资	3,156,126.58	0.68%	3,547,154.35	0.69%	-11.02%
	折旧	2,654,284.12	0.57%	3,127,968.11	0.61%	-15.14%
	其他费用	3,883,614.21	0.84%	6,179,810.11	1.20%	-37.16%
	小计	37,424,624.31	8.09%	42,336,639.99	8.23%	-11.60%
LED产品	原材料	41,343,790.74	8.94%	36,055,675.10	7.01%	14.67%
	人工工资	12,444,634.07	2.69%	17,696,951.44	3.44%	-29.68%
	能源动力	5,602,749.03	1.21%	7,963,294.63	1.55%	-29.64%
	折旧	23,620,332.84	5.11%	22,261,249.39	4.33%	6.11%
	其他费用	25,643,493.87	5.54%	36,473,017.71	7.09%	-29.69%
	小计	108,655,000.55	23.49%	120,450,188.27	23.42%	-9.79%
其他		7,337,280.56	1.59%	6,696,801.56	1.30%	9.56%
合计		462,558,685.34	100.00%	514,262,217.13	100.00%	-10.05%

二、对“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八、社会责任情况,3、环境保护的相关情况”(年度报告第43页)进行补充

1、原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水中特征污染物CODcr和氨氮。	连续	1	厂内	CODcr≤100mg/L,氨氮≤10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年度CODcr排放量5吨,氨氮排放量0.5吨。	22吨	达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配套2000m3/日的废水深度治理设施,采用厌氧、好氧生物组合处理工艺,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具备由江门市环保局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等报告,并已于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CODcr和氨氮由现场在线自动监测仪监测,其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废水流量等信息自动上传至江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平台,接受江门市环保局的监督,所有污染物监测数据均于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布,废水其余污染物及厂界噪声均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监测,其中废水特征污染物每日公布,废水其余污染物每月公布。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排污申报工作, 于本公司网站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按时于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平台上发布自行监测数据,年信息公布率达到100%。